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山集团）的通知，南山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 75,1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0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增持方：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. 增持目的、方式及计划：南山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由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，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）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%。
3.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见下表：

	增持前	新增	增持后
A 股	370,802,900	75,100	370,878,000
占总股本比例	57.51%	0.01%	57.52%

4.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5. 有关该增持事项的说明：  
南山集团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